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管理站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道管理站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周口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立足行业实际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和方式，将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河湖长制、水旱灾害防御、“清四乱”“四水同治”及重点水利项目工程建设信息等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本年度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河道管理站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站长任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各股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了河道管理站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二) 落实责任。河道管理站明确专人负责制，建立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责任追究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比较系统完整的工作制度体系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(三) 健全工作制度。信息公开工作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的原则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对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“三审查”的原则进行严格把关，切实做到任务到股室，责任到人头。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政策理论学习方面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想重视程度不够高, 下一步将通过集中学习和培训, 提高思想认识, 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, 吃透文件精神, 确保将文件政策贯彻落实到位。

2、主动公开信息方面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不够主动, 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, 对一些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够全面深入公开。下一步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 不断深化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和梳理, 严格按照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, 全面深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